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傅佳琦先生、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陈吕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熟悉公司业务情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选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永夫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志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及时审议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三、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